

3. 市场经济心理的发展对族际认同感和地缘感的渗透与促进作用

市场经济的发展、成熟及相应心理素质的形成与强化过程，必然渗透到民族心理深层结构中，对优化民族心理素质、增强各民族之间的认同感和地缘感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市场经济的发展及相应的经济心理素质的形成，会通过重构、扬弃或吸收等途径或方式，对民族的价值观、道德认识、道德感、经济信用等都会起到优化作用。其次，在一定条件下地缘感可超越民族意识而对社区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起更大作用。在关于民族交往心理的一项研究中发现，地缘感在长期交融的条件下可以超于民族意识或民族感情之上，对缩小各民族之间的心理距离有积极的作用。¹当经济发展能够使社区获得更大的共同经济利益时，无疑就为社区内部具有共同经济心理素质的各民族形成强大的向心力和认同感提供了最好的社会基础，从而将有利于增进多民族地区的民族团结。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将经济发展的重点向西部地区倾斜，加快开发中国西部地区，不仅是经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也是增进民族团结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维护多民族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条件。

(作者通讯地址：李秋洪，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 南宁市 新竹路5号，邮政编码：530022)

【课堂讨论】

我国族际关系的润滑剂

--- 试分析少数民族学生的高考“加分”与中国族群关系的社会整合

陆天桥

我国的高考制度中有优先录取少数民族学生的政策，具体来说就是有“加分”的规定。由于当前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很多原先认为能科学地解决民族关系的规定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相应地，“加分”的规定也引起了一些关于各族考生“机会均等”的思考。就是说对全国56各民族的考生（包括汉族的学生）来说，这种规定是否公平？进而对整个社会来说，这种规定是否合理？抛开各种主观因素，进行一个价值中立的研究，就会发现这一政策却是其来有自。

从表面上看对少数民族考生的考试分数降低要求这种规定对汉族学生（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学生）是不公平的，但是若从纯理论上来说，实际上“加分”才是平等的。社会群体间的互动仰赖于符号介质，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作为一个整体其社会互动的符号系统只蕴含了汉语言和汉文化，而很少包括其他族群的符号因素（全国通用的人民币上以及全国人大决议所采用的其它四种文字其功能更多的是政治的）。母语为非汉语的社会成员来到以汉语言为官方语言的地区，必然会遇到符号冲突而产生社会互动的障碍。同时，在以汉语言为媒介的日常教学和每年的高考中操非汉语的学生必然处于劣势的地位，就是说考试中的表现不但受到智商变量的影响，同时还受到诸如语言变量的影响。而大多数操非汉语的学生成下来就只能够接触自己的语言，对汉语言的选择和对汉文化的习得只能从初中或高中开始，他们对以汉文化为主体的社会符号系统自然不能运用自如，即他们对自己的汉语水平并不负有责任。所以，在社会符号的掌握和运用方面，并非“人人生而平等”。杜尔克姆就向往一种理想状态，即取消遗产继承，使人人开始生活时都具备平等的条件。使人们生活竞争完全是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故以新疆为例，若整个社会硬件以突厥语族的语言为符号系统而运作的话，则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不必加分，倒是汉族学生应该给加分。

¹ 李秋洪：《广西民族交往心理》，第54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社会是一个秩序和冲突共存的高度整合的结构，二者必须随时保持相对平衡或者动态平衡的状态。既然中国族群结构呈现一个“多元一体”的局面，“多元”就会产生文化的冲突，而“一体”则体现了秩序。而且既然存在“多元”，就存在社会整合的问题，“加分”也就是政府提供的达到最大社会整合程度的其中一个环境手段。由于历史的原因，因其特殊的“多元”，中国政府采取了自己一套保持秩序的方法，这大多数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处理族群冲突的“民族区域自治”的范式中，加分是缓和冲突的润滑剂。中共中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会议纪要》（中发[1996]7号）中有关于“有计划地选送一些优秀青少年到内地读书”的要求，目的是“着力培养一大批坚定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密切联系群众，具有强烈革命事业心和业务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为了绥远定边，必须减少特性，增加共性，减轻冲突，增强团结。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85号）的精神，教育部2000年5月24日下达了2000年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计划的通知，要求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招生人数在2000年扩大到3000人左右，录取标准最大可降低至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以下80分。针对少数民族学生基础差的特点，“重点上好汉语文、数学、英语三门主要基础课”。对这些预科班“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生标准，拨给正常的事业经费”。就是说国家培养一个少数民族本科生至少比培养一个汉族学生要多花一年的经费。另外，中国有十几所像清华大学这样的教育部直属的高等学府按规定每年必须开设“民族班”。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交换，政府为帮助来自少数群体的学生克服在汉文化群体中产生的文化冲突提供帮助，这笔社会成本得到的回报是少数群体对政府的社会赞许和服从，从而达到尽可能高的社会整合度。

其实，政府出于社会整合的考虑，在高考录取方面给少数民族学生加分并不是唯一的措施。实际情况是每年各省市的录取分数都是不一样的，像教育基础要好得多的北京市多年来高考录取分数线就低于像广东、广西这样的地区。而且根据教育部2001年3月30日《关于做好200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下列考生将优先录取：省级优秀学生、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省级及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一等奖以上获得者、高中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获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称号者、退役的义务兵、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同时，下列考生可降低分数录取：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烈士子女；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另外，政府拨款开设的北京西藏中学、天津红光中学、成都西藏中学和昆明陆军学院附属藏族中学等内地西藏班主要是出于文化整合的原因。

作为一个完整的结构功能体系，即帕森斯所谓的**AGIL** 功能模式，“加分”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而是与我国其他方面出于社会整合而进行的种种社会运作是环环相扣的：在帮助少数民族的“行为适应”能力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民委就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对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企业实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在帮助少数民族的“目标达成”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给予少数民族很大的权力以实现民族的振兴，体现了政府为社会平衡作出的巨大努力；在社会共同体的“整合”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一节第五十九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如果以人口比例来做标准，这种规定则肯定是极其不合理的）；在“潜在模式维系”方面，国家民委、中宣部、中央统战部、文化部、广电部、新闻出版署、宗教局于1994年6月7日发出了关于严禁在新闻出版和文艺作品中出现损害民族团结内容的通知。汉族的文化习惯等等可以大胆地批评，但对少数群体的文化生活习惯负面描写则不许出现在文学作品中。因为存在“多元”，要达到稳定的“一体”，各族群之间不但不应相互伤害而且必须相互扶持。中国政府过去所



制定的民族政策总体来说在达到社会最大整合度方面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虽然在社会结构转型中也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局面。

(本短文由课堂发言改写。课程名称：“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

【书 评】

评路易莎的《少数民族准则》

[澳]王富文 著 胡鸿保 译 纳日碧力戈 校

译者按：美国 Rutgers 大学的高级讲师、女人类学家路易莎 (Louisa Schein) 可以算得是研究中国苗族的洋专家。20世纪 80-90 年代她曾经在北京中央民族学院进修，并且在贵州省黔东南地区的凯里和西江苗区做过田野调查。1993 年，她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得哲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的题目是《流行文化与差异的生产》(“Popular Culture and the Production of Difference: The Miao and China.”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2000 年杜克大学出版了她的专著《少数民族准则：中国文化政治里的苗族和女性》(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 该书是以作者在贵州西江苗寨的田野调查为基础撰写的一部人类学作品。正好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人类学家王富文 (Nicholas Tapp) 也是一位研究苗族的学者，他对路易莎的书有一个评论，为我们中国研究人员提供了有趣的文本和独特的视角。现在征得王先生同意，我们翻译并刊出他的书评。

真理是建构的，身份认同 (identities) 是在与游动的他者 (mobile others) 的比较中组成的；历史是一种虚构的过程，它使现在处于特殊的、有利的主体地位，因此，追问所谓“可信” (authentic) 或者“典型”就变得多余了。中国的 800 万苗族农民大多数的生活水平远在官方划定的贫困线以下，对于他们来讲，这些话题似乎有点不切实际。可是路易莎却向我们揭示，在解释苗民与政府的关系时这些话题非常合适。她是透过他们卷入其中的文化生产和自我表述 (self-representation) 来展示这个过程的。

“苗”是一个很随意的词语，在中文的官方分类里，该词指的是分布十分广泛而且彼此差异很大的一些群体，从民族志的角度看几乎找不到所谓“苗”这样一种实体。“苗子”至今仍然是骂人的话，不过既然作为官方认定的范畴赋予了它某种利益，此称谓便也为某些民族精英勉强接受。正如路易莎所说，在某种意义上讲，它也采纳了它自己的社会生活。这个依然普遍不受欢迎的汉语称谓与本地语言和族称之间仍然有很大的裂隙，比如在路易莎做田野工作的贵州东南地区的“蒙” (Hmong) 或者“仫” (Hmu) (还有“革佬” [Ghanao])。然而，路易莎指出，该名称在本书关注的少数民族精英展演者 (performers)、艺术家、音乐家中获得了某种赞同，在 20 世纪 80 到 90 年代间迅速的现代化进程中，怀旧的汉族都市人同样也是如此。

路易莎指出，如今被少数民族自己复制的少数民族形象，反而女性化，变成与西方的现代性相对照的种种中国传统的标志 (emblem)，成为族群区别的一种记号 (sign)。路易莎描写了在为旅游者和海外蒙人的消费而出现的形象生产和文化改造过程中，少数民族精英们是如何坚定地参与其中，确保政府的现代化进程以及官方的阶段进化论的见解。

路易莎曾经在贵州东南的凯里市生活过，那里是被国家推广为苗族认同的样板地区。读者可以了解到这些辛勤劳作的农民过的是怎么样的一种生活，而他们大多没有卷入路易莎所描绘的那

